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规格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与基本要求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
6. 在科技创新和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时段为上一个学年，具体参见评

选通知规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所修课程通过补考获得学分的，仅可参评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学籍状态为退学、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4.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5. 未达到培养要求，如所修课程不合格、论文开题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6. 综合测评时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者。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2. 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个人申请；
3. 各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整理汇总本单位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4. 各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科学合理制（修）定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在每学年评审前向研究生院报批备案。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办法

1. 第一学年，凡取得我校学籍的一年级新生，经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可获得学业奖学金，6000 元/生。
2. 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评审办法参考《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学年：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30%、50%，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 10000 元/生、二等奖 7000 元/生、三等奖 5000 元/生。

第三学年：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30%、50%，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 12000 元/生、二等奖 9000 元/生、三等奖 6000 元/生。

第十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各等级获评人数按照文件规定的参评人数比例要求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先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文件《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条例（试行）》废止。